

同意
2024.1.18



庆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附属设备提质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CZC2024-0005）

采购人：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招标公告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9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3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6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9
	(五)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21
	(六)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23
	(七)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35
	(八) 其他事项	38
第四章	采购内容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3
第六章	投标响应性文件格式	85
	(一) 投标函	87
	(二) 开标一览表	88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89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91
	(五) 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92
	(六) 体系保障 (如有)	93
	(七)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如有)	94
	(八) 售后服务	95
	(九) 技术条款偏离表	96
	(十) 相关技术文件	97
	(十一) 其他资料	98
	资格文件	99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其“庆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附属设备提质工程”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采购文件编号：QCZC2024-0005

二、采购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三、项目预算：1056.411579 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四、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五、是否 PPP 项目：否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七、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八、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公告

QCZC2024-0005-01

庆城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附属设备 提质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板块-市县一体化系统登陆 (<https://www.qysggzyjy.cn:7071>)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CZC2024-0005

项目名称：庆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附属设备提质工程

预算金额：1056.411579 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采购需求：污水处理厂生产车间设备材料升级改造；各生产车间电气系统升级改造；低温干化车间设备升级改造；反硝化深床滤池自动化升级改造；中控室设备升级改造；化验室设备升级改造。（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1.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3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

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

1.5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社保人员清单。清单显示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

1.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1.7 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1.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7071>)。

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注：首次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投标单位登录页面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通过认证后，登陆系统填写相关资料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厅（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5. 信息查询：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庆城县西大街

联系方式：0934-32222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安化东路10号北辰大厦A座1701室

联系方式：0934-82799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晓妮

联系方式：0934-8279909



QCZC2024-0005-0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和编号	项目名称:庆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附属设备提质工程 项目编号:QCZC2024-0005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张爱文 联系电话:0934-3222259 联系地址:庆城县西大街
3	招标代理 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左晓妮 联系电话:0934-8279909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安化东路10号北辰大厦A座 1701室
4	资金来源 项目预算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1056.411579万元
5	供应商 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p> <p>1.1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p> <p>1.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1.3 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4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p> <p>1.5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社保人员清单。清单显示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p> <p>1.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p>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1.7 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1.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6	投标语言	中文(专用名词等除外)。
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安装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检测费、调试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进行报价的总合计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0	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10564115.79 元。 注: 投标企业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2、递交截止时间: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3、递交形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

		<p>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p> <p>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p>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1. 开标时间：见公告。</p> <p>2. 开标地点：见公告。</p>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15%。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所属行业为工业，建筑部分属于建筑业。</p> <p>《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p> <p>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p> <p>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4〕185 号）。</p> <p>7.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qysggzyjy.cn:9099) 办理融资业务”。</p>

14	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	<p>1. 查询途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p> <p>2. 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3. 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p> <p>4. 提供方式:投标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5	核心产品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低温干化机。</p> <p>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原则处理: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注:1.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以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2. 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采购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

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采购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递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2.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9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招标公告

4.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3 采购内容

4.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5 评标办法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见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的情况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及规定的保护。

8.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8.1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标准规定和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向代理机构支付。

9. 投标费用

9.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0. 采购进口产品

10.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强制采购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在满足资格要求、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下的供应商中，择优选定中标供应商。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2.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

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4 供应商未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2.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2.6 采购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 投标报价说明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安装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检测费、调试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4.3 报价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招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4.6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保证金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响应性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响应性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响应性文件应由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等）组成：

6.2 签章

6.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处签字、盖章（可加盖电子印章）。

7.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递交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采购公告。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自行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接收方式、接受截止时间及地点

9.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系统自动接收；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系统将自动拒绝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所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扣除比例为15%。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所属行业为工业，建筑

部分属于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详见附件 2。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指纳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的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供应商符合上述第 1、2、3 三项中任意两项及以上者,只享受其中一项的优惠政策;同时符合上述第 4 项和第 1、2、3 三项中任意一项及以上者,同时享受上述第 4 项的优惠政策和第 1、2、3 三项中任意一项的优惠政策。

5.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采购人 2 名。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3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评标委员会主任一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委会主任。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评审比选、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3.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3.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3.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六）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组织及监督

（1）招标代理机构

本项目由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代理，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写，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2）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本级财政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开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2. 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条件等说明

2.1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3 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2.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 开标程序

3.1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3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会议，电子标，供应商无须到场。

3.4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4. 评标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2 评标原则

4.2.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4.2.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4.2.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2.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2.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4.2.6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2.7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3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4.3.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或平台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查询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3.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参加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3.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环节；具体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合格	不合格	是否通过审查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审计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纳税凭证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			
5	社保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社保人员清单。清单显示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			
6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7	信用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 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9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在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的列内打“√”，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4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4.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4.3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符合下列情况的，方可通过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的，应当对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合格	不合格	是否通过审查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进行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的；投标文件填写字迹或数据清晰可辨；投标文件完整，无填写漏项，能确认投标人责任或投标意向；			
3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无虚假证明文件；			
4	投标文件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6	技术参数响应	★项参数无负偏离或完全响应的；技术参数无重大技术偏离的；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在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的列内打“√”					

4.4.4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4.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4.6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4.5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标准：

4.5.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5.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3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4.5.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4.5.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4.5.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5.7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4.5.8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5.9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4.5.10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由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5.11 采购人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4.5.1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需要落

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第四节。

4.5.13 评标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14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评审时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公告官网截图及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2分
	体系保障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分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给分（已列入强制采购产品的除外）。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最高得2分；评审须提供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分
	售后服务	1、根据有效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中包含售后服务方式及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响应时间及故障处理方式、备品备件供应、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等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扣1.5分，扣完为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体现但内容简单，可操作性差的每一项扣0.8分。 2、承诺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两次对所供货物进行巡检、维护、保养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8分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标的标▲项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的32分，标▲项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在满分32分的基础上扣除，扣完为止。评审时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证书、检测报告、厂家证明文件、参数确认函、官网和功能截图等），佐证材料虚假、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不予	32分

		认可，且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技术部分 (56分)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设备运输(运输方式及调度)、人员配备(岗位分工及职责分配)、进度控制(时间安排及控制措施)、设备安装调试、安全文明施工等内容，内容完善，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扣2分，扣完为止；实施方案内容有体现但内容简单，可操作性差的每有一项扣1分。	10分
	整体评价	根据投标人投标设备节能减排效果、后期运行成本、能效、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设备整体节能减排效果明显、后期运行成本经济、能效好、后期维修保养便捷的得8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不合理或缺项的扣2分，扣完为止。	8分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含设备使用、检测流程、检测标准、检测方法等)、培训周期(包含新进员工及老员工培训安排)、培训教材等内容)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培训人员专业性强的得4分，方案每有一项欠合理或缺项的扣1分，扣完为止。	4分
	应急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了应急方案，对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或风险点辨识全面，编制的相应解决措施可行的得2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缺项的扣1分，扣完为止。	2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30分

4.6 评标结果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7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8 重组评标委员会评标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2）有本章第五节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3.9 项第一至五项情形的；（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4.9 采购方式变更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10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采购报告编写说明

4.10.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10.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按照报价最低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10.2 采购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参加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主任以书面形式完成采购报告。采购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采购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4.11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4.1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2 废标情形

- (1)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响应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13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求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七)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2.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2.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下列单位，具体要求见本节 1.2 项规定。

1. 名称：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庆城县西大街

联系方式：0934-32222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安化东路 10 号北辰大厦 A 座 1701 室

联系方式：0934-8279909

(八) 其他事项

1. 中标通知书

1.1 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甘肃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

1.2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

2. 合同签订

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行为反馈至财政部门；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

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4 投标文件（含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合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分解后向他人转让。

QCZC2024-0005-01

第四章 采购内容

QCZC2024-0005-01

一、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

1、设备部分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电气系统				
1	ATS 切换柜	80*63*165cm, 双电源切换开关, 屏幕显示控制。	台	1	
2	无功补偿及滤波组件	频率: 50HZ, 额定电压: 380V, 容量: 10kvar	组	4	
3	变频器	冷却风扇回路添加动力和控制回路 (含接触器、热继电器、中间继电器、导线)	套	9	
4	工艺包编程	深度处理间、反硝化滤池就地手动控制升级为 PLC 远程自动控制	项	1	
5	热磁式电动机断路器	RT16-1, 500V—120KA, 250A	个	9	
6	PAM 加药动力柜	60*45*150cm, 含自控接口, 可与 PLC 柜实现联动控制, 也可就地手动控制。	台	1	
7	PAC 加药动力柜	60*45*150cm, 含自控接口, 可与 PLC 柜实现联动控制, 也可就地手动控制。	台	1	
8	醋酸钠加药动力柜	60*45*150cm, 含自控接口, 可与 PLC 柜实现联动控制, 也可就地手动控制。	台	1	
9	PLC 控制柜	80*65*180cm, 可与 PAM、PAC、醋酸钠加药动力柜实现联动控制, 与原厂区总 PLC 柜联动控制。	台	1	
10	电磁流量计	DN32, 一体式, 220V 供电	台	5	
11	超声波液位计	一体化, 24DC 电源, 带显示。0—5 米	台	5	
12	上位机组态	1、机组运行方式 (自动/手动) 2、监视和控制机组的运行情况并进行数据记录	项	1	
13	信号分配器	一分二, 4-20mA (有源)	个	3	
14	电磁流量计	DN300mm	套	2	
15	明渠流量计	▲1、流量范围: 10L/s-10m ³ /s; ▲2、流量准确度: +5%; 3、测距范围: 0.4-2m; 4、测距准确度: ±3mm; 5、液位分辨: 1mm; 6、工作环境温度: -20℃~55℃	套	2	
16	巴歇尔槽	不锈钢材质, 1546*575*762*3mm	套	1	
17	动力电缆	YJV--5X4	m	120	
18	动力电缆	YJV--3X2.5+1X1.5	m	150	
19	仪表电源电缆	KVV-0.75KV-3X1.5	m	950	
20	仪表信号电缆	DJYVRP2X1.0	m	350	

21	控制电缆	KVVP--5X1.0	m	400	
22	控制电缆	KVVP--3X1.0	m	400	
23	网络双绞线	UTP-6	m	940	
24	视频监控通讯光纤	4 芯	m	2150	
25	视频监控电缆	RvvB3*2.5	m	2150	
26	热镀锌钢管	Φ 50mm	m	2150	
27	KBG 防锈管	Φ 25mm	m	860	
28	热镀锌钢管 (国标)	Φ 50mm	m	2150	
29	KBG 防锈管 (国标)	Φ 25mm	m	860	
30	热镀锌钢管 (国标)	Φ 20mm	m	130	
31	监控立杆采购及安装调试	立杆高度: h=4m 壁厚 3mm	根	13	
32	KBG 防锈管关卡 (国标)	每一个马鞍卡配 2 个 8mm 不锈钢螺栓 Φ 25	套	105	
33	监控立杆地脚预埋螺栓	Φ 20 L=600mm、配套螺栓、螺母、垫片	套	60	
34	热镀锌扁铁	30*4mm	m	86	
35	热镀锌钢管	Φ 32*3mm	m	86	
二	中控室及化验室设备				
1	立式空调	空调匹数 3.0P; 制冷功率 2337W; 制热功率 2350W; 清洁功能 自动清洁; 能效等级 三级能效; 显示屏 LED 显示屏;	台	1	
2	挂式空调	空调匹数 1.5P; 制冷功率 1015W; 制热功率 1010W; 清洁功能 自动清洁; 能效等级 三级能效; 显示屏 LED 显示屏; 能效等级 3 级	台	1	
3	中控操作台	钢木结合, 4760*900*990mm	座	1	

4	拼接屏	<p>液晶拼接单元技术功能要求： 屏幕尺寸：55寸*15，类型：DID FHD_LED，响应时间：8ms； 信号端口：输入接口：HDMI*1，DVI*1，VGA*1，AV*2，RS232*1 ▲拼接缝隙≤0.88mm，屏幕比例：16:9，可视角度：178°； 亮度：500cd/m²，对比度：4500:1，分辨率：1920*1080； ▲有效显示范围：1213.5mm*684.3mm(长*高)，标准颜色：16.7M； 工作环境：温度0℃—50℃ 相对湿度10%—90% 海拔高度≤5000m 存储环境：温度-20℃—60摄氏度 相对湿度：5%—9% 图像模式自动调整功能； 色温模式自动调整功能； 无信号接入时单元具备蓝、无背光、黑三种背光模式可供选择； 支持DVI、HDMI、VGA等信号输入接口，支持1路CVBS输入和1路CVBS输出环通接口，USB2.0接口软件在线升级； 工业级液晶面板，运行稳定、视角宽、亮度均匀、图像还原性好和层次感突出等特点； 支持RS232、红外线控两种控制方式； ▲应具有数字降噪、自动显示格式匹配，手动白平衡调节等功能，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亮度≥500cd/m²，提供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应能承受1.5kV交流电压，立时1min的抗电强度实验，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符合国家3C认证标准，提供3C认证证书。</p>	块	1	
5	UPS	<p>1、主机参数： 输入电压范围：127-275VAC 输入频率范围：40-70Hz 输出电压范围：220VAC 输出频率范围：50/60HZ±0.2HZ 输出功率因数：0.9 超载能力：市电模式 2、环境： 工作温度：0℃-40℃ 运行环境湿度：20-90% 噪音：<50DB</p>	套	1	

6	在线监测设备数据监测系统	<p>实现排污单位废水在线监控等数据接入管理，实现排污单位监测数据实时查看、超标报警、数据分析、报表统计等功能。</p> <p>1. 首页：污染源在线监控全局总览，包括废水监控点实时状态、实时报警信息，近7日超标监测点，以及近7日或近30日的在线率、数据传输率、数据有效率统计。</p> <p>▲2. GIS地图：以GIS地图为基础，展示污染源企业位置，实现企业废水监测点实时状态、实时监测数据，以及企业详情、工况监控、历史数据、超标数据、报警信息等信息的查询。</p> <p>▲3. 监控中心：实现污染源监控点实时监测、报警信息、工况监测等实时监控信息的查询，能够通过工况流程图展示污染源在线监测工艺和排污实况。</p> <p>4. 数据查询：实现各监控点历史数据查询，包括实时、分钟、小时和日数据；能够对超标因子、超标数据、超标倍数进行统计查询；能够筛选查询废水监控点作样数据。</p> <p>5. 数据统计：通过全局统计了解各区域监控点状态，并通过在线情况统计、数据传输指标、超标情况统计和故障情况统计了解各监控点运行情况。</p> <p>6. 决策分析：通过对监测数据多角度的统计分析，为污染管控提供决策支持，包括在线指标分析、传输指标分析、排污超标分析和排放趋势分析。</p> <p>7. 报表中心：能够根据用户需要进行数据报表定制化开发，包括企业报表、区域报表、超标报表、总量报表、污水处理厂报表等，支持报表的导出。</p> <p>▲8. 智能控制：能够实现对现场监测设备的远程控制，包括阀门控制、远程采样、时间校准等功能，可查询控制日志。</p> <p>9. 数据管理：通过数据管理，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p> <p>10. 策略管理：能够实现对浓度超标、设备故障、离线、数据异常等配置报警策略。支持多分组、多级别报警；支持配置不同报警策略通知到不同联系人；支持短信、语音等报警方式。</p> <p>11. 停运管理：通过系统可申请企业或监控点停运，并进行停运审核，实现对污染源的管控。</p> <p>▲12. 建设基于GIS地理信息系统，支持重点工业污染源标注在“一张图”上，去除其他不必要地理信息，使用不同颜色标识企业当前在线状态并统计各状态下企业数量。</p> <p>(1) GIS地图支持智能搜索功能，支持企业列表展示查看。</p> <p>(2) 基于GIS地图支持查看企业全局总览、在线监控、视频监控、超标数据、报警信息、企业信息等。支持查看企业当日废水、废气及主要污染因子排放量统计、企业各污染因子排放量趋势分析、企业当前污染物排放量同比、环比分析，支持查看企业各监控点当前及历史在线监控数据，超标数据及报警信息等，平台支持直接查看各企业监控点的实时视频，能够实现对重点排污单位前端视频设备的远程控制，支持现场视频和监控点数据对比查看。</p> <p>(3) 基于GIS地图支持直接查看企业基本信息、环评信息、排污信息、生产要素信息如产品信息、产废信息、仓库信息等。</p> <p>(4) 基于GIS地图支持查看企业当前实时报警信息，同时支持历史报警信息的查询。</p> <p>(5) 在线监控页面支持查看不同监控点的实时监控数据，支持各污染因子污染物浓度、数据</p>	套	1	
---	--------------	--	---	---	--

		<p>状态、设备状态，状态异常支持醒目提醒，点击历史数据可以直接打开污染源在线监控历史数据的详情页面。</p> <p>▲（6）数据传输；组态界面；趋势分析；历史存储；异常报警；历史报表；APP 开发</p>			
7	BOD5 测定分析仪	<p>测试原理：压力探头感测法</p> <p>测试量程：BODn（符合 DIN 38 409part52）</p> <p>▲测试范围：0—4000mg/L，可扩展到 0—5000mg/L</p> <p>▲准确度：测量值的±1%，±3.55hPa</p> <p>显示屏：2 个字符，7 段 LED，10mm</p> <p>工作范围：500—1100hPa</p> <p>电源：锂电池（280mAh）2*CR2430</p> <p>功耗：最大 25mA（显示时）</p> <p>存储温度：-25—+65℃</p> <p>工作温度：+5—+50 ℃</p> <p>电源 变压器：230 VAC（+10%—15%）50/60Hz/24VA</p>	个	2	进口产品（已论证）
8	PH, 溶氧, 电导测试仪	<p>▲浓度：0.00—20.00 mg/L</p> <p>饱和度：0.0—200.0%</p> <p>分压：0—400.0 Pa</p> <p>温度：0.0—50.0 ℃</p> <p>量程 pH：-2.0—20.0 pH</p> <p>温度：-5.0—105.0 ℃</p> <p>量程 电导率：0.0—2000 mS/cm 0.00—19.99 uS/cm, K=0.1cm-1</p> <p>电阻率：0.00—20MΩ cm</p> <p>电极常数：自动识别</p> <p>▲盐度：0.0—70.0（acc. IOT）</p> <p>温度：-5.0—105.0 oC</p> <p>参考温度：20 oC/25 oC</p> <p>温度补偿 无、非线性和线性：0.000—10.000%/K</p>	个	3	进口产品（已论证）

9	碱度测定仪	▲测定范围:16-240mg/L ▲测定精度: ≤5% 重 复 性: ≤±5% 光源寿命: 10 万小时 光学稳定: ≤0.001 A/10min 比色方式: 比色皿 存储数据: 可储存 5000 条以上 曲线数量: 200 条 显示方式: TFT 彩屏显示 通讯方式: RS-232C 串口 (打印)、USB HOST (接 U 盘) 操作界面: 中文英文可选	个	2	
10	余氯测定仪	▲测定范围: 0-1.5mg/L ▲测定精度: ≤5% 重 复 性: ≤±5% 光源寿命: 10 万小时 光学稳定: ≤0.001 A/10min 比色方式: 比色皿 存储数据: 可储存 5000 条以上 曲线数量: 200 条 显示方式: TFT 彩屏显示 通讯方式: RS-232C 串口 (打印)、USB drive (联机) USB HOST (接 U 盘) 操作界面: 中文英文可选	个	2	
11	生化培养箱	控温范围: 5-50℃ 波动度: ±2℃ 均匀度: ±2℃ (37℃时) 输入功率: 360W 定时范围: 0-999 小时 内胆尺寸(mm): 505×450×1100 外形尺寸(mm): 615×560×1597 载物托架: 3 块	个	1	

12	生化培养箱	控温范围：5-50℃ 波动度：±2℃ 均匀度：±2℃（37℃时） 输入功率：300W 定时范围：0-999 小时 内胆尺寸(mm)：450×380×585 外形尺寸(mm)：580×590×1070 载物托架：2 块	个	1	
13	污泥浓度、污泥界面二合一手持式测试仪	探头温度：0~65℃ 探头压力：0~0.34MPa 显示屏：1/2"LCD ▲量程：0~10000mg/L ▲精度：±5%读数和±100mg/L 取最大值 环境水温：-10~60℃(工作)-40~80℃(保存)	个	3	进口产品（已论证）
14	电子分析天平	最大称量值：220 g 可读性：0.1 mg ▲重复性（标准方差）：0.1 mg ▲线性误差：±0.0002 g 稳定时间：4s 温漂 (PPM/K)：±3 典型最小称量值 (USP K=2, U=0.10%)：200mg 最佳最小称量值 (USP, U=0.10%, K=2) 单位：毫克，克，千克 称量模式：基础称量、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检重称重、动物称量、密度测定 秤盘尺寸：d=90 mm 去皮范围：全量程 电源要求：适配器输入：100 - 240V 200mA, 50 - 60Hz, 12-18VA, 适配器输出：12 VDC 0.5A 通讯接口：RS232, USB 操作温度范围：10 ℃ - 30 ℃	个	2	

15	洁净工作台	显示方式: LCD 空气流向: 垂直流 工作面: 一个 ▲洁净等极: 100级 ($\geq 0.5\mu\text{m}$ 过滤效率达到 99.99%) 工作区风速范围: 0.3-0.6m/s (可调) 噪音: $\leq 67\text{dB}$ 振动半峰值: $\leq 5\mu\text{m}$ (X、Y、Z 方向) 照度: $\geq 300\text{LX}$ 工作区尺寸(mm): 1300×650×520 外型尺寸(mm): 1460×700×1650 功率(kw): 0.3 电源: AC220±10V 50/60Hz	个	1	
16	电热鼓风干燥箱	电源电压: AC 220V±10%/50Hz±2% 控温范围: 室温+5~250℃ 波动度: $\pm 1^\circ\text{C}$ (100℃) 输入功率: 1300W 内胆尺寸(mm): 550×490×550 外形尺寸(mm): 840×625×725 载物托架: 3块 定时范围: 0~999分钟	个	2	
17	电子天平	1、电压 220V 50 Hz 2、环境温度 0-40 ℃ 3、相对湿度 85% 4、最大称重: 2200g 5、可读性: 0.01g 6、称盘直径: 180*180 mm 7、单体传感器 8、外部校准	个	2	
18	电子恒温水浴锅	加热功率(W): 1000W 电源电压(V): AC220V 50HZ 室温+10-100 (度) 容积(L): ≥ 8.4 工作尺寸(mm): 620*170*80 外形尺寸(mm): 775*215*195	个	3	

19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配置: 自动控制; 容积: 50L; ▲材质/锅体壁厚: 全不锈钢/≥2.0mm; 灭菌室尺寸: 350×520mm ; 电源: 220V; 功率: 3.5KW	个	2	
20	水份分析仪	量程(g) 99-110 ▲可读性(g) 0.005-0.01 秤盘尺寸(mm) 直径 90 升温程序 标准 环境操作温度(°C) 10°C-30°C 通讯 双向 RS232 终点控制 定时、自动 加热温度范围(°C) 50°C-160°C (5°C为一阶梯) 显示内容 水分%、固体%、重量、时间、温度 加热时间 1-60 分钟步进量为 30 秒, 60-90 分钟步进量为 1 分钟 外形尺寸(mm) 165×127×280	个	2	
21	箱式电阻炉	功率: 2.5 电压: 220v 最高温度: 1000°C 工作室尺寸: 200X120X80 空炉升温时间: (min) ≤50	个	3	
22	真空泵	抽气速度(升/分) 20 泵体工作温度(°C) <60 真空压力≥0.08Mpa 噪音(DB)<55 进气孔径(mm) Φ6 外形尺寸(mm) 235×120×215 电机功率(W) 160	个	1	
23	真空泵	抽气速度(升/分) 20 泵体工作温度(°C) <60 真空压力≥0.08Mpa 噪音(DB)<55 进气孔径(mm) Φ10 外形尺寸(mm) 285×120×255 电机功率(W) 320	个	2	
24	万用电炉	6*1KW	个	1	
25	紫外分光光度计	▲波长范围: 190 ~ 1100 nm 光栅: 配有步进电机和参考光束光栅单色仪 显示器: 7" 背景光彩色显示器 带宽: 4 nm	个	2	进口产品(已论证)

		<p>光源：氙灯 测试模式：浓度，吸光度，%透射率，动力学分析，光谱曲线扫描或%透射率，多波长分步测试。 ▲扫描速度：700~2000 nm/min ▲波长准确度/重复性：± 1 nm / < 0.5 nm ▲比色准确度/重复性：- 0.003 E (E < 0.600) 0.5% (0.600 < E < 2.000) 比色皿：自动识别不同类型比色皿，可选用外径 16mm 圆形、10mm 方形、20mm 矩形、50mm 矩形比色皿 条形码：自动识别所有比色皿的测试量程 数据存贮：5000 个测量值，500 条光谱，400 条动态曲线。 方法与曲线：200 多种内置测试方法，1000 种自定义方法，20 种动力与光谱曲线，多种可供选择的程序。 接口/更新：1 个 USB-A. 1 个 USB-B. 1 个 Ethernet/ 通过网络和 USB 接口更新 外壳保护等级：IP 30 电源：通用电源，也可用标准适配器与电缆由汽车电池供电 温度范围：工作温度 +10 ° C ~35 ° C 贮存温度 -25 ° C ~65 ° C 重量/尺寸：约 4.5 kg/404 mm x 197 mm x 314 mm 附件：PC 软件含 photolab®数据库+ PhotoLab®颜色库，现场情况， AQA 的检查工具。</p>			
26	可见分光光度计	<p>光学系统：双光束比例检测 波长范围：320-1100nm 波长准确度：±0.5nm 光谱带宽：2nm 波长重复型：0.2nm 杂散光：≤0.05%T ▲光度准确性：0.3%T 光度重复性：0.15%T 光度范围：0-200%T, -0.301-3.000A 基线直线性：±0.002A 稳定性：±0.001A/h 显示范围：0-200%T, -0.3-3A, 0-9999C 显示系统：128*64 位 LCD 波长驱动方式：自动波长</p>	个	2	

27	纯水机	<p>1、原水要求：蒸馏水、去离子水或反渗透水，水温 5-45℃ ▲2、产水量：≥2.0L/Min ▲3、UP 超纯水指标： 电阻率(25℃)：18.2MΩ·cm 重金属离子：<0.01ppb 总有机碳：<3ppb 细菌：<0.01cfu/mL 颗粒物(>0.1μm)：<1/mL 热原/内毒素：<0.001EU/mL 核糖核酸酶(RNases)：<1pg/mL 脱氧核糖核酸酶(DNases)：<5pg/mL 4、DI 高纯水指标： 电阻率(25℃) ≥5MΩ·cm 5、出水口：2 个：UP 超纯水 1 个、DI 高纯水 1 个 6、电气要求：100-240V、50/60Hz 7、功率：120W</p>	个	1	
28	超声波清洗机	<p>1、大屏幕液晶显示器 2、显示器上菜单参数选择 3、功率 40%—100%可调 4、数显设定超声清洗时间 5、仪器的操作程序采用单片机软件 6、工作时间倒计时显示 7、室温-80℃的温度设定范围 8、配有专用不锈钢网篮、降音盖 9、仪器的内外壳体和降音盖采用优质不锈钢 10、实时显示清洗槽内实际温度 11、工作参数断电记忆功能</p>	个	1	
29	冰箱	<p>1. 产品类别：三开门 2. 容积：≥206L 3. 冷藏室容积：≥119L 4. 冷冻室容积：≥45L 5. 变温容积：≥42L 6. 制冷方式：直冷式 7. 压缩机：定频</p>	个	2	

		8.能效等级：I级			
30	总磷总氮分析仪、COD、氨氮分析仪	检测项目：COD、氨氮、总磷、总氮 ▲波长精度：0.5nm 杂散光：0.05%T ▲示值误差：≤8% 重复性：≤±5% 光学稳定性：≤0.001A/10min 光源寿命：10万小时 测量时间：15-20分钟 曲线数量：可设置200条 数据存储：可存储5000条以上 比色方式：比色皿 显示屏：5.6英寸彩色触摸屏 打印机：内置热敏打印机 数据通信：USB接口、RS-232串口 环境温度：5-40℃ 环境湿度：相对湿度≤85 额定电压：AC220V±10%/50Hz 额定功率：70W	个	1	
31	显微镜	消色差物镜：4X、10X、40X（spring）、100X（spring,oil）（标配） 目镜大视场目镜WF10X(WF16X或WF20X或WF25X选配) 观察头：铰链式三目头转换器、四孔（标配） 载物台：双层机械移动平台：110x125mm 调焦：同轴粗微调，调焦范围20mm，带上限位 聚光镜：聚光镜NA=1.25带可变光栏 照明：亮度可调LED灯（可选装反射镜） 电源100-230V宽电压输入，12V稳压使用100-230V 高清成像系统500W像素摄像头	个	2	
32	具塞玻璃磨口比色管	玻璃50mL	个	50	
33	具塞玻璃磨口比色管	玻璃25mL	个	50	
34	细口瓶	棕色玻璃1000mL	个	20	
35	细口瓶	棕色玻璃500mL	个	20	
36	细口瓶	棕色玻璃250mL	个	20	

37	细口瓶	棕色玻璃 125mL	个	20	
38	细口瓶	透明玻璃 1000mL	个	20	
39	细口瓶	透明玻璃 500mL	个	20	
40	细口瓶	透明玻璃 250mL	个	20	
41	细口瓶	透明玻璃 125mL	个	20	
42	广口瓶	棕色玻璃 1000mL	个	20	
43	广口瓶	棕色玻璃 500mL	个	20	
44	广口瓶	棕色玻璃 250mL	个	20	
45	广口瓶	棕色玻璃 125mL	个	20	
46	广口瓶	透明玻璃 1000mL	个	20	
47	广口瓶	透明玻璃 500mL	个	20	
48	广口瓶	透明玻璃 250mL	个	20	
49	广口瓶	透明玻璃 125mL	个	20	
50	容量瓶	棕色玻璃 1000mL	个	10	
51	容量瓶	棕色玻璃 500mL	个	10	
52	容量瓶	棕色玻璃 250mL	个	10	
53	容量瓶	棕色玻璃 100mL	个	10	
54	容量瓶	透明玻璃 1000mL	个	10	
55	容量瓶	透明玻璃 500mL	个	10	
56	容量瓶	透明玻璃 250mL	个	10	
57	容量瓶	透明玻璃 100mL	个	10	
58	移液管	玻璃大肚 100mL	个	10	
59	移液管	玻璃大肚 50mL	个	10	
60	移液管	玻璃大肚 25mL	个	10	
61	移液管	玻璃大肚 20mL	个	10	
62	移液管	玻璃大肚 10mL	个	10	
63	移液管	玻璃直管 10mL	个	20	
64	移液管	玻璃直管 5mL	个	20	
65	移液管	玻璃直管 2mL	个	20	

66	移液管	玻璃直管 1mL	个	20	
67	移液管	玻璃直管 0.5mL	个	20	
68	量筒	玻璃 25mL	个	10	
69	量筒	玻璃 10mL	个	10	
70	量筒	玻璃 1000mL	个	50	
71	量筒	玻璃 500mL	个	10	
72	量筒	玻璃 250mL	个	10	
73	量筒	玻璃 100mL	个	10	
74	量筒	玻璃 50mL	个	10	
75	烧杯	玻璃 500mL	个	5	
76	烧杯	玻璃 250mL	个	5	
77	烧杯	玻璃 100mL	个	5	
78	烧杯	玻璃 50mL	个	5	
79	砂芯过滤装置	2000mL	套	5	
80	玻璃干燥器	240mm	个	10	
81	磨口滴瓶	棕色玻璃 100mL	个	20	
82	磨口滴瓶	透明玻璃 100mL	个	20	
83	球形冷凝管	球形磨口 250mL, 配套 250mL 磨口锥形瓶	个	50	
84	磨口锥形瓶	250mL	个	30	
85	石英比色皿	10mm	个	20	
86	玻璃漏斗	85mm	个	10	
87	蓝口瓶	500mL	个	10	
88	全自动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套	5	
89	玻璃棒	常规	个	20	
90	胶头滴管	12cm	个	50	
91	载玻片		盒	5	
92	盖玻片		盒	5	
93	沸石		包	10	
94	硫酸亚铁铵	AR500g	瓶	5	

	[(NH ₄) ₂ Fe(SO ₄) ₂ · 6H ₂ O]				
95	邻苯二甲酸氢钾 (HO ₂ C ₆ H ₄ CO ₂ H)	GR500g	瓶	5	
96	邻菲罗啉	AR5g	瓶	5	
97	七水合硫酸亚铁 (FeSO ₄ · 7H ₂ O)	AR500g	瓶	5	
98	氢氧化钠 (NaOH)	AR500g	瓶	5	
99	磷酸二氢钾 (KH ₂ PO ₄)	GR500g	瓶	5	
100	抗坏血酸 (C ₆ H ₈ O ₆)	AR25g	瓶	10	
101	钼酸铵 [(NH ₄) ₆ Mo ₇ O ₂₄ · 4H ₂ O]	AR500g	瓶	5	
102	酒石酸锑氧钾 [K(SbO)C ₄ H ₄ O ₆ · 1/2H ₂ O]	AR500g	瓶	5	
103	过硫酸钾 (K ₂ S ₂ O ₈)	AR500g	瓶	5	
104	碘化钾 (KI)	AR500g	瓶	5	
105	碘化汞 (HgI ₂)	AR100g	瓶	5	
106	酒石酸钾钠 (KNaC ₄ H ₆ O ₆ · 4H ₂ O)	AR500g	瓶	5	
107	氯化铵 (NH ₄ Cl)	GR500g	瓶	5	
108	凡士林	500g	瓶	5	
109	95%乙醇	500mL	瓶	5	
110	培养基	6 瓶	盒	50 (3天/盒)	
三	低温干化车间设备				
1	低温干化机	1、运行功率 ≥ 96KW；2、★脱水量 ≥ 8.8t/d；3、额定电压 380V；4、运行电流 171.6A；5、频率 50HZ；6、▲防触电保护类型：1类；7、最大输入功率 115.2KW；8、最大输入电流 205.9A；9、▲烘干温度 50℃-75℃。	台	1	
2	电器控制柜	120*40*220cm，含自控接口，可与 PLC 柜实现联动控制，也可就地手动控制，与设备配套。	台	1	
3	冷却塔	▲流量 ≥ 10m ³ /h，功率 ≥ 0.75KW	套	1	
4	挤条机	材质 SUS304，双变频电机 4+3KW	台	1	
5	冷却水循环泵	▲流量 ≥ 10m ³ /h，扬程 ≥ 33m，功率 ≥ 4KW	台	2	

6	出料螺旋	材质 SUS304, 长度 4 米, 功率 2.2KW	台	1	
7	主电缆	YJV-3*185+2*150	米	150	
8	主电缆	YJV-0.45KV/1KV-4*35	米	230	
9	隔离柜	与污水厂原 PLC 柜配套, 增设信号干扰屏蔽处理, 800X2200X600mm	面	1	
10	中间继电器	与污水厂原 PLC 柜配套, 2 开 2 闭 AC220V	套	200	
11	模拟量输入信号隔离器	与污水厂原 PLC 柜配套, 输入 4~20ma, 输出 4~20ma	套	24	
12	模拟量输出信号隔离器	与污水厂原 PLC 柜配套, 输入 4~20ma, 输出 4~20ma	套	8	
13	断路器	2P 16A	个	1	
14	盒式熔断器	RT018-32 2A	套	30	
15	隔离柜附件及配线成套	DC24V, 配线型号 2.3*7.5mm	套	1	
16	控制电缆	KVV-5X1.5	米	600	
17	控制电缆	KVV-7X1.5	米	400	
18	信号电缆	KVVP-3X1.5	米	480	
19	A0 模块	与污水厂原 PLC 柜配套, DC24V, LK511	个	12	
20	污泥螺杆泵转定子配件	匹配 NEMO Pump (含转子、定子及密封填料)	套	1	
21	软连接	DN100	个	1	
四	其他设备				
1	回流泵	$Q \geq 406 \text{m}^3/\text{h}$, $H \geq 10\text{m}$, $N \geq 15\text{kW}$	台	2	
2	罗茨风机	口径 200mm, ▲风量 $\geq 41 \text{m}^3/\text{min}$, ▲风压 $\geq 68.6 \text{KPa}$, $\geq 90 \text{KW}$	套	1	
3	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geq 75 \text{KW}$, ▲转速 $\geq 1480 \text{r}/\text{min}$, 频率 0-50HZ	台	3	
4	推流器	$D=1400\text{mm}$, ▲转速 $\geq 34 \text{r}/\text{min}$, ▲ $T \geq 3200 \text{N}$, $N \geq 11 \text{KW}$	台	10	
5	污泥拉运车	★额定载重量 $\geq 7\text{t}$, 外观尺寸 7650*2500*3320mm, 柴油, ★GB3847-2005, GB17691-2005 国 V。 核载人数: 3 人, 轮胎数: 6 个。	辆	1	
6	深度处理间溢流管 UPVC	材质 UPVC, DN400	m	28	
7	UPVC90° 弯头	材质 UPVC DN400	个	6	
8	UPVC 直接	材质 UPVC DN400	个	6	
9	罗茨风机管道加装 Q235	材质, 钢制 Q235, DN300	m	96	
10	Q23590° 弯头	材质, 钢制 Q235, DN300	个	2	
11	Q235 等径三通	材质, 钢制 Q235, DN300	个	1	

12	闸阀	手动, DN300	个	1	
13	消音止回阀	手动, DN300	个	1	
14	蝶阀	手动, DN250	个	1	
15	便携式溶氧仪	测量范围 0-20mg/L, ▲分辨率 0.1mg/L, 0-200 饱和度, 无需极化, 无需校准, 抗干扰能力强	台	2	进口产品 (已论证)
16	便携式污泥浓度仪	测量范围 0.001-400g/L, ▲浊度: 0.001-4000NTU, 操作温度: 0~60℃ 操作压力: 0~10bar 相对湿度: 0-95%相对湿度	台	2	进口产品 (已论证)
五	其他升级改造设备				
1	污泥螺杆泵	▲Q≥15-30m ³ /h, 输出压力≥0.2MPa, N≥5.5KW	台	2	
2	PAM 加药螺杆泵	▲Q≥0.1-0.5m ³ /h, 输出压力≥0.2MPa, N≥0.75KW	台	2	
3	PAM 加药螺杆泵	▲Q≥0.3-1m ³ /h, 输出压力≥0.3MPa, N≥1.5KW	台	6	
4	推流器	D=1400mm, ▲转速≥34r/min, ▲T≥2000N, N≥3KW	台	14	
5	COD 监测仪	▲测量范围 0-1000mg/L, ▲分辨率 0.01mg/L, 输出 4-20mA 220VIC	台	1	进口产品 (已论证)
6	氨氮监测仪	▲测量范围: (0.020-100.0) mg/L, 电源: (100-240) VAC, (50-60) HZ, 100W, 工作温度 (5-40) °C, 工作湿度: ≤95%, ▲示值误差: (0.020-15.00) mg/L: ± (0.06mg/L 或 3%); (0.050-30.00) mg/L: ± (0.15mg/L 或 3%); (7.500-100.0) mg/L: ± (0.75mg/L 或 3%)。	台	1	进口产品 (已论证)
7	总磷总氮一体机	▲量程: 总氮 (0-50) mg/L, ▲示值误差: ±10%, 总磷 (0-10) mg/L ▲示值误差: ±10%, 电源: AC220V 50HZ, 温度范围: 5°C-40°C, 相对湿度: ≤85%。	台	1	进口产品 (已论证)
8	潜水搅拌机	D=400mm, ▲叶轮转速≥740r/min, N≥4KW	台	10	
9	污泥进料泵	▲Q≥10m ³ /h, 输出压力≥0.6MPa, N≥3KW	台	3	
10	排水潜污泵	▲Q≥180m ³ /h, H≥45m, N≥45KW	台	4	
11	排水潜污泵	Q≥85m ³ /h, H≥25m, N≥11KW	台	4	
12	空气悬浮风机	1、★吸入风量≥61.9m ³ /min; 2、▲出口压力≥56.6KPa(G); 3、★转速≥27000r/min; 4、电压 380V; 5、类型: 气悬浮; 6、功率≥72KW; 7、频率 50HZ; 8、结构形式: 机电一体式; 9、冷却方式: 风冷; 10、★噪音: 距鼓风机 1 米处测定 ≤80 dB(A); 11、辅助电气设备: 变频器、PLC、触摸屏。	台	2	进口产品 (已论证)
13	采样器	电压 220V, 频率 50Hz, ▲量程 (0.5-5/50/100)mg/L 可扩展	台	1	

2、建筑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电气系统			
1	热镀锌钢管预埋敷设	dn50, 沟槽宽度 60cm, 深度 90cm	m	2150
2	KBG 防锈管预埋敷设	dn25, 沟槽宽度 60cm, 深度 90cm	m	860
3	热镀锌钢管预埋敷设 (国标)	dn50, 沟槽宽度 60cm, 深度 90cm	m	2150
4	KBG 防锈管预埋敷设 (国标)	dn25, 沟槽宽度 60cm, 深度 90cm	m	860
5	热镀锌钢管预埋敷设 (国标)	dn20, 沟槽宽度 60cm, 深度 90cm	m	130
6	监控立杆采购及安装调试	立杆高度: h=4m 壁厚 3mm	根	13
7	KBG 防锈管关卡 (国标)	每一个马鞍卡配 2 个 8mm 不锈钢螺栓 dn25	套	105
8	监控立杆地脚预埋螺栓	dn20 L=600mm、配套螺栓、螺母、垫片	套	60
9	热镀锌扁铁	30*4mm	m	86
10	热镀锌钢管	dn32	m	86
二	中控室及化验室设备			
1	中控室室内装修			
1.1	原中控室装修拆除	旧墙涂料铲除, 防静电地板拆除, 原窗户拆除 (400*400mm)	m2	146
1.2	室内吊顶	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	m2	146
1.3	防静电瓷砖地面	室内地面干硬性水泥砂浆干铺 600*600mm 的防静电瓷砖	m2	146
1.4	内墙一般抹灰	底层厚度 20mm, 砂浆配合比 1:2	m2	325

1.5	室内乳胶漆	基层类型：砖墙，工作内容：基层清理，刮腻子 2 次，刷、喷涂料 2 次	m2	325
1.6	百叶窗安装	400*400mm	付	3
2	化验室室内装修			
2.1	室内吊顶	防潮吸音板吊顶	m2	112
2.2	室内乳胶漆	基层类型：砖墙，工作内容：基层清理，刮腻子 2 次，刷、喷涂料 2 次	m2	243
2.3	内墙一般抹灰	底层厚度 20mm, 砂浆配合比 1:2	m2	243
2.4	铝合金普通窗（配窗帘）	1.5m*1.8m	樘	3
2.5	瓷砖楼地面	室内地面干硬性水泥砂浆干铺 600*600mm 的瓷地板砖	m2	112

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

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人对项目总体进度的要求，列表明确不同阶段所派出技术服务人员的专业（职称）、人数、停留的期限，该列表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包括：①优化设计联络会（若有）；②负责设备安装、调试；③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④负责性能验收试验。⑤投标人投标时需提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服务体系；2）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3）质量保证协议书。

2、安装

2.1 本技术规范所属合同范围内的设备及管道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等均须达到和超过国家和行业建设规范标准要求，设备及管道安装工程质量按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要求达到项目的总体工程质量目标的验收标准。

2.2 投标人应派遣具有同类工程经验的专业施工队伍，全面负责其成套供货设备的安装，并做好与采购人之间的配合、协调。

2.3 投标人应对安装过程中因施工安装不当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根据合同规定赔偿、或免费更换受损设备或零部件等。

2.4 投标人应对安装过程中因投标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期负责，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承担赔偿责任。

2.5 投标人应对供货及安装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质量问题负责，并为其施工人员购买工程建设一切险和人身保险。

3、调试

3.1 自安装工程验收完成日起，即进入设备及系统调试阶段。

3.2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调试计划、调试程序和调试记录。

3.3 调试周期的限定：调试期为自安装工程验收日起1个月内完成调试验收；

3.4 投标人应派遣1名具有丰富经验和能力的调试经理，全面负责执行双方确认的调试计划，并组织实施调试。

3.5 投标人同时应派遣具有类似工程经验的专业人员，全面参与调试过程，并现场协调调试。

3.6 调试经理和调试专业工程师，应能及时发现、判断并处理调试过程中的

所有问题，并对潜在隐患能够提出防范预案，避免出现重大调试损失。

3.7 在调试期间，对所有的系统设备同时进行性能验收，所有设备性能均须达到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参数、产品规格参数及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与标准的要求。设备性能验收完成后，双方形成设备性能验收备案，待系统调试达标验收后一并办理初步验收手续。

3.8 投标人应对调试过程中因投标方责任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根据合同规定赔偿、免费更换受损设备、阀门、仪表或零部件等。

3.9 投标人应对调试过程中因自身责任造成的调试延期负责，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承担赔偿责任。

3.10 调试期间由投标人负责所有调试期间所需设备和材料的供应。

4、培训

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的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熟悉系统、设备、运行操作方法，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培训方式应分为理论培训及现场培训两种方式。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培训文件；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内容包括：

（1）理论培训：投标方应雇用或派遣具有丰富经验和理论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学习有关设备的操作和维修手册，熟悉运行与维护知识。

（2）现场培训：投标人应有专人全程参与指导监护实习。

5、质保期服务

5.1 如需要，投标人相关人员应到现场进行服务。

5.2 投标人的备品备件的供应价格，按投标单价于质保期后的 2 年内不得浮动，此期间之后，投标人长期优惠供应备品备件。

5.3 如有必要，投标人都需针对设备维修和更换的具体情况，对操作维护手册中描述不明和已变更的部分进行补充，以保证系统的正常使用。

三、合同履行期限、时间、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

2. 开始供货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开始供货时间。

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供货安装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及安装。

四、质保期限：质保期限 1 年（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

内若出现任何故障,中标方须无偿更换零部件及无偿保养维护、维修。在售后服务中,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五、质量要求:所有采购货物必须符合国际、国家和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六、包装及运输:

1.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均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2.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晒、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验报告。

七、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后,供货到位、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货款的90%,剩余10%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QCZC2024-0005-01

庆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附属设备提质工程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

QCZC2024-0005-01

合同编号：QCZC2024-

采购单位：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

招标机构：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评标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合同总金额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安装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检测费、调试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三、供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双方代表必须进行现场查验。

四、包装、运输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均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晒、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验报告。

五、技术资料

乙方应将所交付的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交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送交甲方。

六、安装、调试

1. 甲方对乙方每个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送交甲方。

3.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提供全面的现场技术指导及服务。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备件

乙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1.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2.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八、履约验收标准

1. 所交付的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 所交付的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的标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乙方按合同规定供货，对供货过程中造成的轻微损坏，由乙方 3 日内及时作出修补；对于供货过程中货物损坏严重，造成安全隐患的，乙方应无条件完成更换。

5.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查验核对，所交付的货物应完好无损，数量及配置与采购文件一致，文档资料（包括出厂合格证，进口产品应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检验证书，原产地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文件）齐全，现场查验过程中，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变形及技术指标不符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完成更换。

6. 更换的货物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予以更换为全新货物，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负责承担。

7. 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采购标的功能齐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技术指标及提供的服务与合同、国家强制验收规范及采购文件一致，质量检测结果在正常检测范围内。

九、货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供货到位、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货款的 9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剩余10%的合同货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满一年（12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由甲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使用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或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

2.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提供相关资料，方可办理申报支付手续。

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____年。

2. 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内，如货物非人为因素出现损坏时，则质保

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15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日内损坏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整件更换。

十一、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所交付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负责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十二、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1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型号、规格等提供货物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5%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所提供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1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

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安全责任

在所交付的货物，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八、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二十、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

2. 如一方地址、账户、电话号码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后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需方:(章)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地址:庆城县西大街</p> <p>电话:</p> <p>邮编:745400</p>	<p>供方:(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p>开户行:</p> <p>账 号:</p>

QCZC2024-0005-01

附件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

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 供应商符合此项可提供本声明函，不符合无须提供。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供应商符合此项可提供本声明函，不符合无须提供。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

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响应性文件格式

QCZC2024-0005-01

项目名称：庆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附属设备提质工程

项目编号：QCZC2024-

投标响应文件

QCZC2024-0005-01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投 标 日 期：××年×月×日

（一） 投标函

致：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庆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附属设备提质工程”《招标文件》（项目编号：QCZC2024-），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响应性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____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愿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法律责任。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庆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附属设备提质工程

项目编号：QCZC2024-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单位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总金额报价	大写： 小写：

QCZC2024-0005-01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庆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附属设备提质工程

项目编号：QCZC2024-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1、设备部分报价明细表格式：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报价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建筑部分报价明细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合计报价						

-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庆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附属设备提质工程

项目编号：QCZC2024-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商务响应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离说明)

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五) 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庆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附属设备提质工程

项目编号：QCZC2024-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

1. 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公告官网截图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六) 体系保障 (如有)

QCZC2024-0005-01

(七)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如有)

QCZC2024-0005-01

(八) 售后服务

QCZC2024-0005-01

(九)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庆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附属设备提质工程

项目编号：QCZC2024-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 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的内容给予响应，以自己投标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相关技术文件

QCZC2024-0005-01

(十一) 其他资料

QCZC2024-0005-01

庆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附属设备 提质工程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QCZC2024-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_____

投 标 日 期：××年×月×日

1、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QCZC2024-0005-0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汇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同时提供）

4、审计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QCZC2024-0005-01

5、纳税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

QCZC2024-0005-01

6、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社保人员清单。清单显示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

QCZC2024-0005-01

7、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QCZC2024-0005-01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QCZC2024-0005-01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QCZC2024-0005-01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3. 中标（成交）无效；

4.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注：1、信用承诺书须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QCZC2024-0005-01

8、信用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QCZC2024-0005-01

9、非联合体投标

致：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
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QCZC2024-0005-01

10、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QCZC2024-0005-01